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海外監管公告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之二零一五年到期4.5厘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購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購回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以場外購買方式購回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購回債券」)。

本公司謹此宣佈下列事宜：

- (1) 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償付上述購回債券。
- (2) 購回債券將於償付購回債券後註銷。在購回債券註銷後，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餘額為人民幣929,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純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王龍祥先生、馮珍泉先生、徐國華先生、李德衡先生、陳遠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陳寧先生及梁文俊先生。